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82)內社字第8373565號函核准立案

團體地址：新竹郵政信箱25-75號

聯絡人：郎希蓁

聯絡電話：(03)5752520 0928-60863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28日

發文字號：106學護字第010號

速別：最速別

附件：106年校園防疫人員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

主旨：本會承辦「106年校園防疫人員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東部地區(宜蘭、花蓮)場次，敬請轉知所屬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派員參加，並惠予公差假。

說明：

- 一、基於校園結核病防治之重要性，並讓資源能有效利用，本場次開放國中小學人員參加，敬請貴處協助轉文並指派人員參加。
- 二、參加對象：開放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校行政主管及校園防疫人員(護理人員或衛生組長)，每校2名。
- 三、辦理時間：105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8:30~17:00止。
- 四、辦理地點：花蓮縣社會福利館(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12號)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受理報名，額滿為止。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理事長

牛玉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 年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

~高中職暨大專院校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結核病目前仍普遍存在於全世界中，加強肺結核防治仍是衛生界持續努力的工作重點，依據衛生福利部(2014)資料顯示：我國 103 年新發生結核病例數為 11,326 例(發生率為 48.4 例/每 10 萬人口)，屬中度負擔之國家，結核病迄今仍是臺灣每年法定傳染病中，新通報個案數最多的疾病。結核病防治工作上較為困難的原因為其治療期間較長，個案發病後常須依賴醫療端之管理及公衛體系介入，方能有效管控個案及接觸者檢查。然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第一段的預防教育亦是防治結核病重要的一環，學校是長時間且密閉相處的環境，若學校忽略肺結核防治工作，可能造成傳染的危險，使得校園師生健康受到潛在威脅；反之，若過度宣染不僅影響罹病學生權益，也容易造成恐慌，導致校園肺結核防疫的困難。

鼎此，結核病防治工作應從預防著手，平時讓學校師生對結核病有正確的認識，當疫情發生時，能進一步衛生單位合作，監測校園疫情以阻斷肺結核在校園的擴散，是校園防疫人員的重要責任。故將結核病防治觀念落實進入校園，仍是本計畫的主軸，本年度持續辦理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學校行政主管及護理人員教育訓練，以提供學校人員正確之觀念外，發生疫情時亦能與衛生單位密切合作，以正確且即時的完成防治措施。

二、計畫目標

(一)完成校園防疫人員訓練八場次，預估 800 人接受訓練。

(二)提升學校行政主管人員及護理人員對結核病防治知識、態度及效能。

(三)了解校園執行結核病防治之問題所在，並研擬解決策略，以建構校園結核病防治防護網。

(四)增能學校人員參與校園結核病監控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二)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
- (三) 協辦單位：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私立致理科技大學、國立台中一中、國立員林農工、
台南市立裕文國小、國立鳳新高中、花蓮縣社會福利館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依教育部 104 學年全國各級學校校數統計，公私立高中職 506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 158 所，總計 664 校，每校二人。依學校所在縣市分區辦理，總計辦理八場次，預計 7 月份～8 月中完成，每場次預計 100 人。

(一) 實施對象：每校至少 2 名參加，包含下列人員：

1. 學校行政主管：公私立高中職（含特教學校、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暨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衛保組長或主管校園傳染病防疫業務主管一名。
2. 護理人員：公私立高中職（含特教學校、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暨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護理人員，每校一名。

(二) 實施方式

1. 辦理時間：預計 106 年 7-8 月辦理完竣。
2. 辦理地點：因各縣市高中職及大專院學校分布不均，依鄰近縣市分配場次(參閱表一)，如需跨區參加，請自行報備學校核准。
3. 全程參與本計畫訓練人員，申請護理人員繼續積分 6 小時及公務人進修時數 6 小時。
4. 本案聯絡人：助理郎希蕾 03-5752520 或 0928-608638

(表一) 106 年度校園防疫人員結核病教育訓練計畫預計辦理場次

場次	辦理時間	預計辦理地點	分配縣市/校數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協辦人員
----	------	--------	-----------------------	------

1	7/7(五)	彰化縣/員林市 (國立員林農工)	彰化縣(29 所) 南投縣(17 所) 雲林縣(24 所)	*楊靜昀 楊碧嫦
2	7/10(一)	台南市/ (台南市立裕文國小)	台南市(62 所) 嘉義縣(14 所) 嘉義市(16 所)	*黃瓊慧 楊靜昀
3	7/12(三)	新北市/ (私立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81 所) 金門縣(4 所) 澎湖縣(5 所)	*林采玲 周明慧
4	7/14(五)	高雄市/ (國立鳳新高中)	高雄市(72 所) 屏東縣(24 所) 台東縣(12 所)	*黃瓊慧 李玲玲 秦文柔
5	7/19(三)	台中市/ (國立台中一中)	台中市(65 所) 苗栗縣(23 所)	*楊碧嫦 李孟芬
6	7/24(一)	花蓮縣/ (花蓮縣社會福利館)	宜蘭縣(16 所) 花蓮縣(18 所)	*游淑貞 王麗娟
7	7/26(三)	台北市/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台北市(94 所) 基隆市(15 所)	*廖淑惠 謝慧妙
8	7/28(五)	桃園市/ (國立中央大學)	桃園市(45 所) 新竹縣(12 所) 新竹市(18 所)	*劉孔群 陳逸臻 袁素卿

(三)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規劃採理論與實務並進方式進行(參閱表二)，上午以結核病學理講授為基礎，下午以分組團體課程進行，課程內容說明如下：

1. 結核病新知：邀請疾病管制署防疫專家對結核病診斷、結核病治療等新趨勢等做整體介紹。根據 105 年學員對課程反應建議增加對結核病檢查及治療新知有較大需求，如 LTBI 的治療、IGRA 的介紹等。
2. 校園結核病事件處理實務：校園發現疑似結核病個案時，需面對諸多挑戰，例如行疫情調查和接觸者檢查時，可能會引起許多人的不安，故邀請疾病管制署針對校園結核病防治與事件處理實務，讓參與者了解校園結核病事件處理流程及培養校園結核病事件管理與分析能力。
3. 案例分享：當校園發生結核病時，第一線校園防疫人員如何與公衛人員合作執行校園結核病事件之處置經驗則顯得非常重要，故本課程擬邀請一位具經驗之護理師分享處理過程。

4. 校園結核病防治問題探討：

採世界卡啡館方式進行小組對話，以深度對話的團隊學習，啟發參與者學習，針對校園結核病防治議題及不同角色的責任與問題所在，展開探索，以強化校園肺結核防疫及照護網絡。

(1)講師:邀請學者擔任，負責大團體課程統整教學及引領討論。

(2)小組領導人:5~9名(視報名人數分組，每組15~20人)，邀請實務工作者擔任。

5. 校園結核病防治解決策略：透過團體智慧的討論方式，帶動對話、反思問題、分享共同知識，找到結核病防治的新行動契機及解決策略，並由小組領導人做策略分享報告。

6. 綜合座談：作為衛生、學校彼此間溝通平台的機會，邀請疾管署各區派員參加，以增加彼此溝通機會。

表二 106 年度結核病校園防疫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課程表

時間	課程主題	時間	教學目標	建議講師
8:20~8:45	報到			學校衛生護理學會
8:45~9:00	開幕			學校衛生護理學會
9:00~09:50	結核病新知	50	1. 認識結核病檢查及治療新知識	疾病管制署
10:00~11:30	校園結核病處理實務	90	1. 認識目前我國結核病防治政策 2. 熟悉校園群聚事件處理流程 3. 培養校園群聚事件管理能力	疾病管制署
11:30~12:00	案例分享	30	分享校園案例發生的處理方式與經驗	具經驗學校護理師
12:00~13:20	午餐			
13:30~15:00	校園結核病防治問題探索	90	1. 從不同階段學校如何何進行肺結核防治教育? 2. 如何與校內及校外的單位進行資源整合，以及建立夥伴關係，來協助推展	講師一名 小組領導人5名 (分五組進行，每組15-20人)

			校園結核病防治。 3. 針對校園肺結核個案管理的內容與角色，如何與衛生所/都治觀察員發揮最佳的合作效益？	
15:10~16:00	校園結核病防治解決策略	50	1. 討論與整合各組結果 2. 找到結核病防治的新行動契機-與相關人員的合作模式	
16:10~17:00	綜合座談		1. Q&A 2. 問卷填寫與收集。	

(四) 報名及宣傳方式

1. 宣傳方式：預計 106 年 4 月份開始辦理，透過各種管道宣傳

- (1) 製作宣傳海報單張：懸掛於本會網站外，並結合其他相關團體網站宣傳。
- (2) 透過校護協進會各縣市分會協助宣傳。
- (3) 發函請教育部綜規司及國前署協助轉文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暨公私立高中職，通知各校派員參加。
- (4) 以本會電子信箱公告，並通所屬會員訓練訊息。

2. 報名方式：

- (1) 網路報名：請直接上上 <http://www.acshn.org.tw/index.asp> 填寫報名資料。
- (2) 以 E-mail 報名，請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後寄回本會信箱：
17771938s@gmail.com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收，註明「參加 106 年 TB 防治教育訓練」。
- (3) 傳真報名：請填寫報名表後傳真至本學會，傳真電話 03-5752520。
- (4) 請於各區研習前二星期完成報名手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3. 參與本計畫訓練人員，申請護理人員繼續積分 6 小時及公務人進修時數 6 小時。

4. 參與本計畫護理人員，核給護理人員繼續積分 6 小時。

(五)經費來源：

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辦理，各場次訓練研習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支付，參加學員差旅費由各校自行負擔。

(附件一) 106 年度結核病校園防疫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單位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職稱：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O) (H)	行動電話：
午餐(請勾選)： ☐ 葷食 ☐ 素食	
參加場次：(請打勾) 每人限定參加一場	
☐ 1 (彰化、南投及雲林場次) ☐ 2 (台南、嘉義縣市場次) ☐ 3 (新北市、金門、澎湖場次) ☐ 4 (高雄、屏東、台東場次)	☐ 5 (台中、苗栗場次) ☐ 6 (宜蘭、花蓮場次) ☐ 7 (台北市、基隆市場次) ☐ 8 (桃園、新竹縣市場次)

報名方式：

1. 請直接至上 <http://www.acshn.org.tw/index.asp> 網址登錄報名。
2. 以 E-mail 報名者：請填妥報名表後寄至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信箱 17771938s@gmail.com。
3. 傳真報名：請填寫報名表後傳真至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
傳真電話 03-5752520。
4. 如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本計畫助理郎希薈 03-5752520 或 0928-608638
備註：請自備環保杯，會場不提供紙杯使用。

